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定2021-0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A座1101		
电话	010-57143995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5,607.52	3,381,305.47	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10,232.06	-19,780,785.88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24,006.25	-19,583,231.05	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43,813.32	2,152,994.25	78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586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586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50%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3,354,608.34	2,393,455,500.59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126,026.30	391,002,308.36	-4.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3.63%	12,271,299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2.59%	8,754,700	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95%	3,225,200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94%	3,166,700	0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92%	3,100,035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无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事项为:2013年5月,合慧伟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借款1.2亿元,质押比例为100%。因合慧伟业未归还该笔贷引起了诉讼纠纷。2021年7月2日,合慧伟业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0]粤03执恢7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ST天首4000万股以清偿债务"。合慧伟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强制变卖,自2021年8月2日起至本报告披露日,被累计变卖减持4000万股股份,减持比例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截止2021年8月20日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已无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状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士杰仍为本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仍在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但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2017年7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因未在协议限期内支付天成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28,435.5519万元, 天成矿业于2020年9月、2021年1月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52.13%股权已全部冻结。公司如败诉,将需要支付28,435.5519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应逾期利息。如无法按期支付,还可能丧失被冻结股权的所有权。上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已于2020年4月28日由吉林天首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天池矿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不向天池钼业主张拥有的42721.77万元本金及利息,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但该协议也将面临支付42721.77万元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ST中葡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葡	600084	ST中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顺	杨轩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子信箱	zhangshun@citicguoanwine.com	yangxuan@citicguoanw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0,031,001.14	2,291,390,356.19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2,940,155.36	2,146,859,307.84	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175,949.57	42,293,778.25	1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4,532.91	-32,503,855.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5,775.65	-32,912,712.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502.77	-22,487,011.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24	-1.49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28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28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4.48	387,473,586	0	冻结	387,473,586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0.45	117,452,712	0	冻结	117,452,712
孙伟	境内自然人	4.98	56,000,033	0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	47,072,891	0	无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2.46	27,589,051	0	无	0
熊勋春	境内自然人	2.27	25,500,365	0	无	0
陈晖	境内自然人	0.69	7,800,045	0	无	0
韩亿阳	境内自然人	0.53	6,000,001	0	无	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49	5,469,700	0	无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3	4,8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截止目前国安集团向中万宏源证券累计质押股数为21,545万股,向哈尔滨银行质押股数为13,000万股,国安集团累积质押股数为34,545万股。国安投资向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数为11,745.27万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号)。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472,656.13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葡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7号)。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2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农艺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总农艺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
3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部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七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部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酒制造》(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高档酒	5,941.03	1,279.59	364.29
中低档酒	3,515.23	1,570.95	123.76
合计	9,456.26	2,850.54	231.74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4,368.33	574.30	660.63
批发代理-经销商	5,087.93	2,276.24	123.52
合计	9,456.26	2,850.54	231.74

3、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新疆地区	4,839.44	1,142.18	323.70
疆外地区	4,616.82	1,708.36	170.25
合计	9,456.26	2,850.54	231.74

二、公司 2021年1-6月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产品新增经销商10家,退出经销商39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90家,较2020年年末减少29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将于本公告日起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zpjy600084@163.com

变更后:zpgf600084@citicguoanwine.com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网址等其他信息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89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向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李建一、任忠光,独立董事孙志鸿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石春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419,935	99.7476	1,441,100	0.2472	29,8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	76,493,637	98.1133	1,441,100	1.8484	29,800	0.03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嫦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嫦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472,656.13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考虑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8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